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美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1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（114年度易字第10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美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『家樂福』賣場內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『家樂福』賣場內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二「黃美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店分公司」。

(三)增列證據：被告鍾美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06號卷＜下稱本院卷＞第64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（均未構成累犯）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前案判決書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-15頁、第19-38頁），素行非佳，猶不思以正道取財，復為本件竊盜犯行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實屬可議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竊得財物已發還告訴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店分公司（詳下

述），並參酌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（由偵查中告訴代理人黃美真具領）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7-39頁）。因本案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穗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117號

被 告 鍾美橋 女 6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

1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美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中午12時23分許，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店分公司經營之「家樂福」賣場內，趁該賣場員工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賣場貨架上，如附表所示，編號14外之商品，放入其所攜之置物袋內，並穿著附表編號14之短褲自該賣場之試衣間離開，且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而得手，共竊得價值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933元之商品。嗣經該賣場員工黃美真於上揭時間發現商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復為警到場查得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美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鍾美橋於警詢與偵訊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附表所示商品之事實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黃美真於警詢與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本件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1.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	證明被告竊取附表所示商品與該等商品之價值之事實。

	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2. 贓物相片2張 3. 附表所示商品之交易明細1份	
四	案發時地之監視錄影畫面4張。	佐證被告竊取附表所示商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檢 察 官 李蕙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劉冠汝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價值
1	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	包	2	126元
2	克潮靈集水袋替換包	包	2	118元
3	博客原味條狀火腿	條	1	105元

4	蒜味台灣香腸	盒	1	129元
5	原鄉人堅果雜糧饅頭	包	1	199元
6	有機小松菜	包	3	135元
7	紐西蘭盒裝黃金奇異果	盒	1	259元
8	冷藏澳洲板腱牛排	盒	2	630元
9	超銳利鈦金屬8吋剪刀	把	1	186元
10	北回瞬間膠	條	4	156元
11	AB膠	條	2	118元
12	魔撕水洗萬用貼	盒	1	168元
13	盆栽	盆	1	299元
14	女短褲	件	1	199元
15	流行風髮飾	個	4	416元
16	JM-E500KT 鬧鐘	個	1	690元
合計：				3,933元